

服务区打个盹付五倍通行费

经调解，高速公路方面致歉并退款

本报讯（记者郭剑烽 特约通讯员范小锋）夜晚驾车从江苏返沪，仅仅在花桥收费站服务区打了个盹，15元的收费竟变成了80元！司机陈先生向普陀区消保委投诉，终于为自己讨回了公道。

7月某晚9时16分，陈先生向沪宁高速公路花桥收费站支付15元通行费后，拿到了上海段的IC卡。由于连续开车近7个小时，他感到十分疲倦，睡意袭来。为安全起见，他将车开进了属于上海段的服务区，随即在长凳上倒头打起盹来。一觉醒来，已是次日凌晨3时，陈先生洗了个脸，继续驾车上路，到达江桥收费站，却被强行收取了80元通行费。与收费站交涉无果，他拨打了发票上的监督电话，没想到，接听人员仅说“这是上级规定”，却无法作进一步解释。

陈先生到普陀区消保委投诉：车开到服务区休息，天经地义，现在80元的通行费明显属于乱收费。

经查，该收费站在告知司机的有关规定中，并没有写明在服务区休息的限制时间，更没有车辆滞留要加倍收费的说明。而在《收费公路管理条例》第35条第二项中则特别注明：在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之外，加收或者代收任何费用，通行车辆有权拒绝交纳车辆通行费。

经消保委调解，高速公路管理署日前派人向陈先生致歉，并补偿了100元。

本报记者 宋宁华
通讯员 卫建萍

中的电话与“于红”联系，提出交友意愿。刘艳华向林索取劳务费1760元，林同意了。

老汉应征汇巨款

在确认林老汉已将钱汇入银行指定账户后，刘艳华将所谓“应征人”的电话告诉林老汉，并假扮应征人“罗娜”和林老汉通话。与此同时，刘再次致电林老汉，称应征人对他很满意，决定按事先约定，汇100万美元定金给他，但需要他支付税金3万美元。

急于和“罗娜”见面的林老汉，遵照刘艳华的指示，将23.5万余元汇入刘的银行账户。2006年12月，林老汉和“罗娜”约定在上海见面，在等待多日仍不见踪影后，林老汉方知受骗上当，向公安机关报案。时隔两周，刘艳华在大连被抓获。

法院一审以诈骗罪判处刘艳华有期徒刑11年并处罚金3万元。刘艳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市二中院审理后认为，刘艳华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充分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通讯员 吴艳燕 本报记者 宋宁华

把别人创意“移花接木”，麦考林等输了官司 瓶贴说明也有著作权

芬迪”投放市场销售，并进行了一系列促销活动。

同时，正大公司将样品送交麦考林邮购公司洽谈长期合作事宜，后因麦考林方面觉得供货价格过高而未成交。令正大公司料想不到的是，2006年7月，麦考林在商品邮购目录上推介广州市美然化妆品厂生产的护肤品时，其中一款“香草工房”的包装瓶贴文字与自己的产品完全相同。

告上法院索赔1元

于是，正大公司要求法院判令美然厂、麦考林邮购和麦考林信息3家公司停止侵权，并要求判令3

被告共同赔偿经济损失1元及合理费用2099元。

美然厂及麦考林两公司相继辩称，“香草工房”产品的瓶贴说明为自行设计，并非抄袭，瓶贴说明不属于著作权法保护的内容，并以“香草工房”与“雅艾芬迪”商标不同，麦考林公司邮购销售与原告产品的销售方式、途径都有明显差别等为由，拒绝承担侵权责任。

瓶贴文字受保护

法院经审理认为，尽管文字比较简短，但“雅艾芬迪”的瓶贴说明具有独创性，属于我国《著作权法》所保护的文学作品。“香草工房”的

“雅艾芬迪”与“香草工房”为两个不同的化妆品品牌，但后者一些商品包装瓶贴上的中、英文文字说明竟然与前者一字不差。

前天，市一中院判决“香草工房”的生产商、销售商等3家公司停止侵权，赔礼道歉，赔偿经济损失1元及合理费用2099元。

瓶贴内容被剽窃

“雅艾芬迪”是上海正大日用化学品有限公司自行研发的护肤品。2006年4月，正大公司将“雅艾

七旬老汉栽进“财女”陷阱 假“红娘”诈骗23万余元获刑11年

糊涂老汉落入假“红娘”设下的美丽陷阱，先后被骗走约23.7万元。前天，市二中院对一起蹊跷的诈骗案作出终审判决，假“红娘”刘艳华被判处有期徒刑11年，处罚金3万元，同时向被害人退还违法所得。

“富婆”广告寻情人

今年37岁的刘艳华是大连市的一名无业人员。2006年11月，刘艳华化名“于红”，在一家报纸的交友栏中发布“酬金1188万美元寻情人”的信息，谎称可为有意交友



田红图

的男女建立联系，只要应征男士在电话交谈中获得女方认可，女方就会向男方支付100万美元定金，如

见面满意将再付100万美元。家住本市的7旬林老汉看到该信息后信以为真，马上拨打广告

离婚后，儿媳欠公公的钱谁还？ 法院判决：5万元债务由女方独自承担

离婚。2007年4月中旬，老沈拿着卢女士的借据，起诉到法院，索讨借款5万元及利息。

离婚索欠款

接到法院起诉副本，卢女士向法院申请，追加已经离异的丈夫沈建为共同被告承担债务，称该债务是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形成的，且用于家庭生活。况且自己在2005年3月曾给沈建2万元，让他归还公

公，却被沈建挪作他用；另外3万元属于夫妻共同债务。

沈建辩称，借债是卢女士与前夫生育的女儿出国用的。之后，卢女士确实给自己2万元，但不是偿还给父亲的，而是还给了其他债权人，他认为自己不应为这笔债务承担还款责任。

就该儿媳还

法院认为，卢女士是这笔债务

的实际借款人，无论该借款是共同债务还是个人债务，都应承担还款责任。现在老沈只要求卢女士承担还款责任，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。至于卢女士声称曾经给沈建2万元还债，这是卢女士与沈建之间的纠纷，卢女士应另行主张债权。所以，法院判决由卢女士承担这笔5万元的债务。

特约通讯员 李鸿光
本报记者 宋宁华

原来是内贼在做「搬运工」

本报讯（记者郭剑烽 通讯员万剑峰）公司员工为捞外快不择手段，竟将贼手伸向单位工业原材料，不料最终人赃俱获。日前，内盗谢季被奉贤区法院以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3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元。

37岁的谢季是外地来沪民工，在奉贤区一电镀公司震荡车间上班。2006年10月2日，谢季路过电镀车间，发现工人都去吃早餐，车间内空无一人，遂起盗窃歹念。他悄悄潜入车间，将价值3825元的两块电镀镍板窃出，放在车间东面一地沟内。随后趁上夜班无人之机，将镍板扔出围墙外，下班后再搬走销赃。

初次得手后，谢季紧张了一阵子，但发现无人怀疑到自己头上，决定再次作案。今年3月16日，谢季用同样方法偷走两块电镀镍板，价值达5300余元。5月17日，谢季又趁上夜班之机，至电镀车间偷出两块电镀镍板，藏匿于地沟内。后工人发现电镀镍板被盗四处寻找，终于在沟内找到被盗物品。经过现场排摸，终将目标锁定谢季。在公安干警的讯问下，其不得已主动交代了3次盗窃公司电镀镍板的犯罪事实。

卢女士与丈夫沈建离婚后，因留下向公公借钱的5万元借据，被昔日的公公告上法院要求偿还。这笔财产到底算夫妻共同债务还是由卢女士一人承担？日前，上海静安法院一审判决：由卢女士单独承担这笔5万元的债务。

儿媳写借据

2003年3月，卢女士与沈建夫妻关系存续期间，卢女士与前夫所生育的女儿要出国，开口向当初的公公老沈借了5万元，并出具借条，由她个人向公公借款，写明3年内还清。

2006年10月，卢女士与沈建

13年前误将7140元婚嫁金填成14682元 保单填错，不能“将错就错”

一份13年前签订的儿童保险，保单上明明填的是投保人可享受期满婚嫁金14682元。不料，13年后的今天，保险公司说当时是工作失误数字填错了，只能领取7000余元。23岁的投保人佳佳（化名）一怒之下，将某保险公司告至徐汇区法院，要求保险公司履行承诺，支付婚嫁金14682元。但法院日前判决佳佳败诉。

审核时填错数字

1994年1月，实足年龄9岁半的佳佳购买本市一家知名保险公司的儿童保险。双方约定，佳佳每月支

付30元，至2006年12月期满，可领取婚嫁金14682元、教育金600元、伤残金6000元。保险公司审核后，填写了审核意见，主要内容是“同意承保，投保年期13年”。保险期限自1994年1月1日起至2006年12月31日止。投保单背面还载明，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险期满，可领取保险婚嫁金。

2007年1月22日，佳佳来到保险公司领取婚嫁金，发现只有7000多元，当即提出异议，柜台服务员要他到总公司咨询。总公司接待员告诉佳佳，当时投保单填错了，婚嫁金实际应该是7000多元。

佳佳表示不能接受，“保险公司欺骗了我13年，我在2001年7月27日办理转账支付手续时，公司也未通知我投保单有任何差错。”

以“金额表”为准

在法庭上，保险公司辩称，根据投保单相关条款及附表约定，佳佳应享受的婚嫁金为7140元。由于当时保险公司审核时发生错误，因此在此保单上“婚嫁金”一栏误填为14682元。但保险公司的错误不能成为佳佳诉讼请求的依据，只愿意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。

法院经过审理后认为，依据原告

佳佳的投保年龄、月交保险费金额，对照投保单所附“期满婚嫁金金额表”，其应享受的期满婚嫁金为7140元。保险公司在审核过程中，将婚嫁金金额填写为14682元，与“金额表”所载金额明显不符，这是该公司的工作差错，现该公司已认识到其错误，并要求纠正，法院应予准许。

法院认为，投保人投保时，应充分注意并知晓自己可获得的保险保障，而期满婚嫁金金额就在投保单背面，投保人称“没有看到”有悖常理，法院不予采信。法院据此作出判决，保险公司给付佳佳期满婚嫁金7140元及补偿金1000元。

案件判决后，法院向这家保险公司发出司法建议书，建议对“儿童保险投保单”清查，并加强员工责任心及服务意识。对此保险公司理当引以为戒。

通讯员 张梅 本报记者 袁玮